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992 号

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 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（以下简称预案）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：

1、预案披露，标的资产天能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能化工或标的资产）为承接并运营控股股东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业集团）“120 万吨/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”之“40 万吨/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”的项目法人。天业集团下属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辰化工）和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域新实）的其他普通 PVC 资产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，未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。重组完成后，天业集团下属天辰化工及天域新实与公司存在一定业务重合的情况。

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“120 万吨/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”与“40 万吨/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”间的关系以及目前项目具体建设情况；（2）结合天辰化工和天域新实的产品及业务开展情

况，具体说明与公司业务上存在重合的产品种类及对应的产能产量情况，是否构成同业竞争；（3）本次未将天辰化工和天域新实纳入重组资产范围的原因及主要考虑；（4）公司应对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解决措施、拟解决期限及后续安排。请财务顾问、律师发表意见。

2、预案披露，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较大。2017年12月31日、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，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2.16亿元、60.80亿元、32.79亿元，变动比例分别为16.56%和-46.07%；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.06亿元、8.56亿元、2.37亿元。

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所有者权益大幅变动的原因；（2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，并结合产品上下游供需情况及同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，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；（3）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，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，说明各季度财务数据变化的主要原因，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，说明其合理性。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、预案披露，公司在特种树脂的业务基础上，新增普通树脂业务板块，并提高烧碱业务产能。公司的特种树脂业务与天能化工的普通树脂业务存在协同效应，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可共用原材料、半成品、副产品、能源等。

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产品补充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原料需求、生产工艺、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构成等方面的区别及联系，具体说

明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间的协同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；（2）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、市场份额、竞争优势、行业周期性变化等进行量化分析，说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的稳定性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4、预案披露，天业集团下属企业生产产品均通过天业集团统一调配销售。天能化工生产的 PVC 产品以及烧碱、水泥等化工副产品均通过天业集团现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，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。

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通过天业集团统一调配销售的主要原因，历史关联交易情况，分析标的资产的独立性，本次交易是否会增加与天业集团关联交易，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；（2）天能化工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构成情况，销售产品内容，对应金额及所占比例，与天业集团的关联关系，是否对天业集团重大依赖；（3）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的销售模式、销售渠道和客户构成变动情况，对标的资产独立性和盈利能力的影响，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；（4）说明解决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5、预案披露，标的资产主要制造销售 PVC、烧碱、水泥等产品，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是否受到过环保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，是否存在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况，目前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；（2）说明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，对标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；（3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活动的拓展面临的安全和环保风险，就此作重大风险提示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6、参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—化工》的要求，补充披露相关行业经营性信息。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7、预案披露，交易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。请补充说明：

（1）目前审计、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，以及后续安排；（2）标的资产是否已有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，拟采用的评估方法、产品价格等重要参数及选取原因。如有，请补充披露并进行风险提示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对外披露，并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

